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手冊

（修訂版）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適用範圍與補助原則 3
一、申請單位 3
二、適用範圍 3
三、補助原則 3
參、作業時程與流程 5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申請補助計畫作業時程 5
二、作業流程 6
肆、提案申請作業 7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向經濟部提案申請作業 7
二、工廠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申請作業 15
伍、計畫審查作業 21
一、經濟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審查作業 21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工廠補助申請審查作業 23
陸、計畫執行與管理考核 25
一、經濟部提撥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 25
二、工廠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款作業 26
三、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考流程 34
四、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之督導 45
五、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績效之考評 45

壹、前言

空氣品質關乎民眾健康，是政府極為重視之問題。為整合部會共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核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嗣於同年 12 月宣示跨部會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期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全力改善空氣品質。

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項下工業鍋爐污染改善工作，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擬定「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由本部「石油基金」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空污基金)共同分攤支應工業鍋爐改善所需補助經費，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工作，以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取代傳統燃煤或燃料油等高污染性燃料之使用，減少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帶動產業燃料轉換。

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轄內工業鍋爐改善需求並研提補助計畫，向本部工業局申請補助經費。經核定補助者，由受補助縣市負責計畫之執行與管控，並定期向本部工業局彙報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果。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本計畫之申請與審查等詳細作業內容，並透過行政作業標準化之方式以提高計畫執行效率，特編製「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本計畫之執行效率與效益。本手冊編製之目的為：

一、規範審查機制與原則，據以辦理提案計畫之申請文件審查與計畫內容審查作業，提升本計畫之行政效率。

二、審慎規範本計畫之補助對象、適用範圍，以充分發揮本計畫經費運用之綜合效益。

三、擬定本計畫推動之標準作業流程、時程與執行原則，協助申請單位順利完成提案及計畫執行作業，提高補助經費運作之行政及執行績效。

四、建立計畫執行之管理機制，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與成效。

鑑於本要點於前次修正時係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修正增訂特定工廠登記之規定，調整補助範圍包括領有特定工廠登記證明之工廠，復依該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登記工廠之期限

為工輔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即至111年3月19日，以及考量天然氣管線設置工程因故未能如期供氣，與部分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購置及汰換時程較長等非可歸責事由之影響，致有工業鍋爐無法以燃料替代完成改善之情形，爰參考環保署109年6月11日修正「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規定，展延非屬工業鍋爐污染改善之補助期間至111年，本部於110年1月29日公告修正本要點第3點規定，配合調整補助期間至111年。準此，依據本要點現行規定，並參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建議，據以修訂本手冊，重點臚列如下：

一、計畫審查項目調整：考量本手冊109年5月修訂版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工廠補助申請文件內容審查，於109年度起申請補助之工廠，應於核定函陳明申請核撥補助款日期為109年7月1日以後者，為兼顧執法及補助公平性，須一併檢附同縣市環保局核定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影本，方可辦理補助核撥相關作業；爰此，調整計畫審查委員會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補助計畫書進行計畫內容審查之審查項目，並簡化審查結果。

二、計畫執行與管理考核：

(一)工廠檢附單據申請補助認定原則：工廠因故無法如期改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並經本部工業局同意展延至110年補助者，凡於110年11月15日前完成鍋爐設備改善及竣工驗收作業，並檢附自108年4月1日至110年11月15日所開立之支出收據或發票影本，則納入110年度完成改善鍋爐座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110年度經費撥付工廠補助費用。

(二)結案作業：為加速盤點受補助工廠之工業鍋爐改善成效，並參酌直轄市、縣(市)政府107至109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爰增訂「工業鍋爐改善成效彙整表」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計畫完成後，並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函送本部工業局辦理計畫結案應備文件。

貳、適用範圍與補助原則

一、申請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轄內工業鍋爐改善需求，依本手冊規範提出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向本部工業局申請補助經費。

二、適用範圍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補助之對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之工廠，且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1]。

(二)工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使用液體(不含柴油)、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2.使用柴油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本要點所稱既存工業鍋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以液體、固體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三)工廠於汰換鍋爐設備後，須符合「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並檢附足資證明符合相關法規申請程序文件(如：鍋爐檢查合格證及記事欄、鍋爐檢查申請書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撥付工廠補助費用。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類型及經費上限

1.鍋爐相關設備：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之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每座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 49%，且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

[1]銀行拒絕往來戶可逕洽台灣票據交換所(https://www.twnch.org.tw/index.html)申請證明。

2.管線：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每座鍋爐補助金額為管線費用49%，且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3.行政作業費：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述補助所需之業務費，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之第二級科目覈實編列。

(二)補助方式

1.符合前述適用範圍及補助原則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內工業鍋爐改善需求，於本手冊所定提案申請時程內，向本部工業局提出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及經費需求。

2.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搭配自有資源，提高業者改善誘因或增加補助數量，惟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實際發生費用 49%。如有重複接受相同經費來源補助或實際執行情形與核定內容不符者，本部工業局得撤銷或廢止該項計畫之補助，並追繳已撥款項。

參、作業時程與流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申請補助計畫作業時程

(一)提案申請時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實施後 30 日內，依本手冊相關規定備妥必要申請資料及文件，向本部工業局提出申請。

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補助需求總金額未達本計畫各申請補助年度預算經費，本部工業局得辦理第 2 次提案申請，作業時程將另行通知。

(二)補助計畫審查時程：

1.文件審查：

(1)本部工業局將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申請資料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確認。

(2)申請文件不全者，應於接獲本部工業局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未提出補件者，即不予受理。

2.計畫內容審查：

(1)通過文件審查計畫，由本部工業局邀集審查會委員，進行計畫內容之審查。

(2)審查會議由計畫審查會過半數委員出席，經審查討論後提出建議補助金額。

(3)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補助需求總金額逾本計畫各申請補助年度預算經費，審查委員得視各縣市工業鍋爐數量及提案補助數量，酌予調整刪減。

3.計畫核定公告時程：本部工業局將於審查作業完成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補助金額。

二、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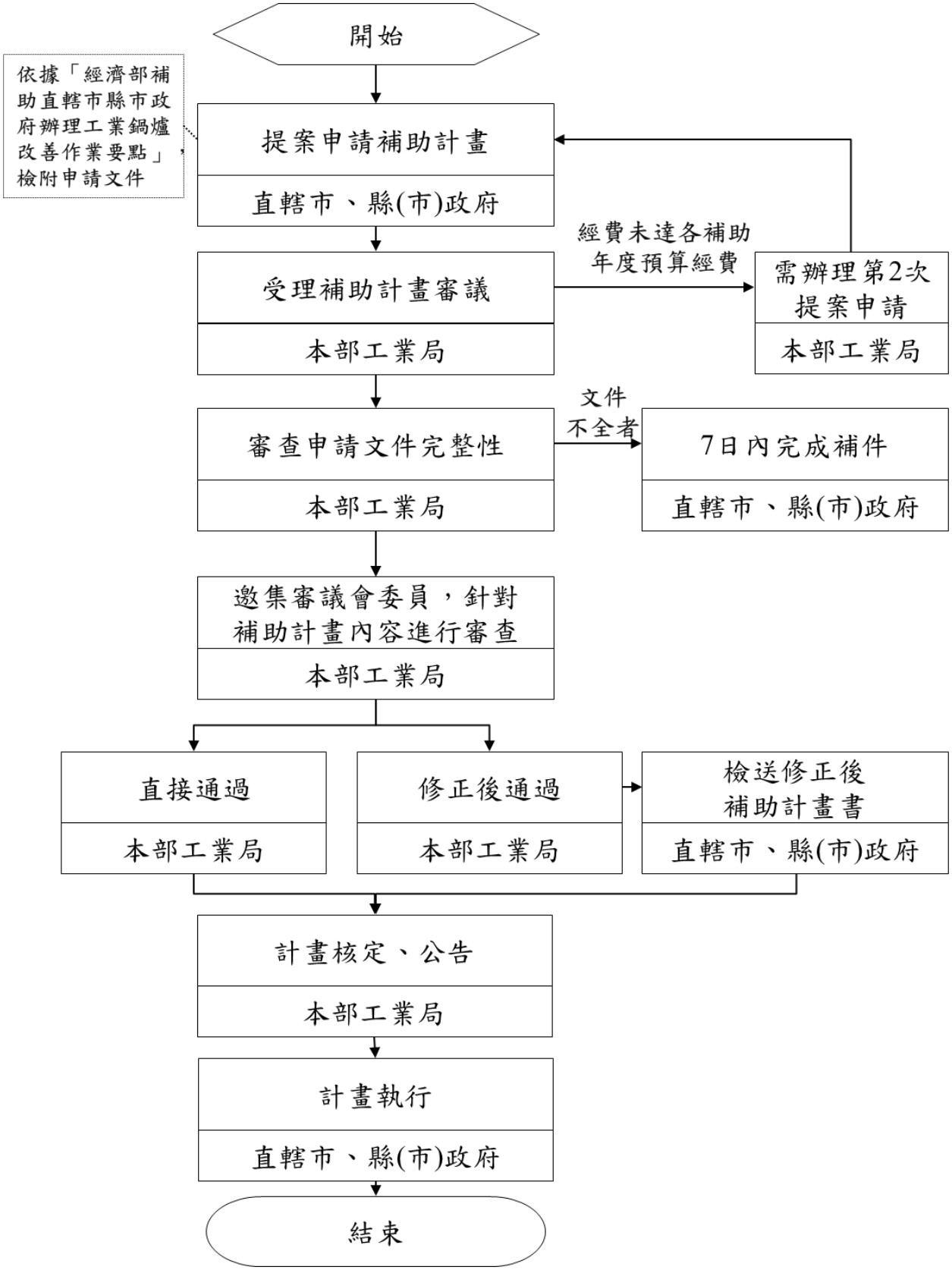
開始
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檢附申請文件
提案申請補助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受理補助計畫審議
本部工業局
經費未達各補助年度預算經費
需辦理第2次提案申請
本部工業局
審查申請文件完整性
本部工業局
文件不全者
7日內完成補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
邀集審議會委員，針對補助計畫內容進行審查
本部工業局
直接通過
本部工業局
修正後通過
本部工業局
檢送修正後補助計畫書
直轄市、縣(市)政府
計畫核定、公告
本部工業局
計畫執行
直轄市、縣(市)政府
結束

肆、提案申請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向經濟部提案申請作業

(一)提案申請應檢附文件

1.「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提案彙整表」。

2.「○○縣(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書」電子檔案(*.docx 及*.pdf 格式各 1 份)；電子檔案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jflay@moeaidb.gov.tw、jsliu@moeaidb.gov.tw；電子檔案完成寄送後，為完成提案申請。

(二)「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提案彙整表」填表說明

1.提案彙整表格式：參閱本手冊第 8 頁，應分別填寫各申請補助年度預計補助鍋爐數量及申請補助金額。

2.提案計畫名稱：指申請單位所提案之補助計畫全程計畫名稱，如：「○○縣(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3.計畫期程：

(1)一一○年度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

(2)一一一年度計畫期程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2]。

4.申請補助金額：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工業局提出各申請補助年度計畫補助金額，包含：

(1)補助費用：係指針對工廠汰換鍋爐相關設備或管線之直接補助款。

(2)行政作業費：為辦理前項補助所需之業務費，每座鍋爐以 2 萬 5 千元為上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覈實推估所需行政作業費用。

(3)總金額：係指前述「補助費用」及「行政作業費」之加總。

[2]鑑於 111 年補助經費尚待爭取，本部工業局持續就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將另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申請。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提案彙整表

提案計畫名稱：○○縣(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局／處／組／室

聯絡人：_____職銜：_____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計畫年度	計畫期程	預計補助鍋爐數量(座)	申請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費用	行政作業費	總金額
110 年	110/01/01～110/11/15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 元

(三)「○○縣(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書」填寫說明

1.補助計畫書格式與架構

(1)封面：格式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2)書背：格式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3)首頁：即「綜合資料表」，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4)目錄：格式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含總目錄、圖表目錄。

(5)內容格式說明：

A.版面設定：請以 A4 規格 21 cm × 29.5 cm 編排，本文版面規格邊界上、下各為 2 cm，左、右各為 3 cm。

B.段落設定：行距採固定行高 24pt，段落間距與前段與後段距離採 0.5 行。

C.字型設定：中文請使用標楷體，英數字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D.字體大小：章節標題採 18 號粗體字、項目標題採 16 號粗體字、內文採 14 號字，頁碼採 10 號字。

(6)編印規定：

A.應使用中文撰寫，採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

B.請按封面→綜合資料表→總目錄→圖表目錄→計畫書內文→附件依序排列，合計總頁數不得超過 100 頁。

2.綜合資料表：格式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1)計畫名稱：指申請單位所提案之補助計畫全程計畫名稱，如：「○○縣(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2)計畫期程：一一○年度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

(3)申請單位：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鍋爐改善推動小組之秘書(承辦)單位為補助計畫申請單位。

(4)計畫主持人：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指派主管擔任補助計畫主持人。

(5)計畫聯絡人：建議同直轄市、縣(市)政府鍋爐改善推動小組聯絡人。

(6)計畫目標:請簡述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轄內工業鍋爐改善之目標。

(7)計畫摘要:請摘要說明補助計畫之工作重點、推動方式及預定進度。

(8)申請計畫經費需求：請列出各申請補助年度擬申請之補助費用、行政作業費，以及各申請補助年度合計總經費。

(9)預期成效：請說明補助計畫預期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效益，包含減煤量、減油量、減碳量，以及空氣污染物(TSP、SOx、NOx、VOCs)排放減量等。

3.計畫書內文

(1)目標說明：請分別說明各申請補助年度預計達成的工作目標，以及達成目標過程中可能面臨之限制因素，並盡量以量化方式呈現。

(2)現況分析：申請一百零七年度至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者，請說明轄內工業鍋爐現況，包含工業鍋爐數量、使用燃料種類、天然氣管線布設情形及後續規劃。

(3)工作執行內容：申請一百零七年度至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者，請說明縣(市)政府推動轄內工業鍋爐改善之細部規劃、推動策略、執行方式等，以及執行成效查核管理做法，並分析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困難與因應方案。

(4)預定進度：請分別詳列各申請補助年度預計執行進度及實施內容查核點，並繪製各年度計畫工作進度期程表。

(5)預期成效：請具體說明計畫可以達成之量化指標及質化效益，包含減煤量、減油量、減碳量，以及空氣污染物(TSP、SOx、NOx、VOCs)排放減量等。

(6)經費預算說明：請分別填寫各申請補助年度補助計畫所編列之各項經費明細及用途，且應包含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並請提出補助計畫規劃專責人員與臨時人力配置情形。

(7)附件：其他與補助計畫相關之附件資料。

○○縣(市)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全程)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15日止

申請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書背(側邊)格式

○○縣(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

申請單位名稱：

綜合資料表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縣(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td></tr>
<tr><td>計畫期程</td><td colspan="4">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4">○○縣／市政府 ○○局／處／組／室</td></tr>
<tr><td rowspan="2">計畫主持人</td><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計畫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電子郵件</td><td></td></tr>
<tr><td>計畫目標</td><td colspan="4"></td></tr>
<tr><td>計畫摘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申請計畫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td><td>計畫年度</td><td>補助費用</td><td>行政作業費</td><td>合計總經費</td></tr>
<tr><td>110 年</td><td>元</td><td>元</td><td>元</td></tr>
<tr><td>預期成效</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 元

目　　錄

壹、目標說明

貳、預定進度

參、預期成效

肆、經費預算說明

伍、附件

二、工廠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申請作業

(一)受理期限

工廠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截止日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施工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收核可後，始具補助資格。

(二)工廠申請應備文件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覈實查證工廠所提申請案件，如有重複接受相同經費來源補助或實際執行情形與核定內容不符者，本部工業局得撤銷或廢止該項計畫之補助，並追繳已撥款項。

1.工業鍋爐改造補助申請書：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2.工業鍋爐改造補助切結書：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3.工業鍋爐改造工程進度計畫表：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4.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5.事業主體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6.工廠登記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其他：足資證明既存鍋爐存在事實相關文件(如鍋爐檢查合格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等)。

○○縣(市)政府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編號		
	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設置場址			申請座數	
安裝廠商(鍋爐設備)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安裝廠商(天然氣表內管)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檢附文件(請依所附文件勾選)	□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工廠補助申請書。 □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 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 工業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 事業主體證明文件。 □ 工廠登記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其他：＿＿＿＿＿＿＿＿＿＿＿＿。				
本申請案是否另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 無 □ 有（於預計投資費用及申請補助項目費用概算表備註欄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 1 份供審核）				
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此欄位由審查機關勾選）	□符合 □未符合	申請單位：　　（工廠用印）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本公司＿＿＿＿＿＿＿＿所屬＿＿＿＿＿＿＿＿(工廠名稱)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就下列本公司或所屬工廠自有之鍋爐相關設備及管線，得擇一或併同申請補助費用：

□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之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

□管線：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

本公司茲保證更換後之補助標的，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不得擅自改造或更改使用重油或其他燃料，且所提送各該文件均如實填報並確認無誤。嗣後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公司願立即歸還已受領之補助費用，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縣(市)政府

公司名稱：＿＿＿＿＿＿＿＿＿＿(加蓋公司大小章)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簽章)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

_____(工廠名稱)工業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一、預定完工日期：　_____年 ___月 ___日
二、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力、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汽）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
三、請說明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

※工業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填表說明

一、預定完工日期：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預計完工日期。

二、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或汰換後之規格資料（包含數值、規格及單位）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力、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汽）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等。

【填寫範例】：

(一)預計將本廠內 2 座燃油鍋爐改造為 2 座天然氣鍋爐。規格資料如設備銘牌或廠商提供資料，說明如下表：

1.鍋爐產品型號：ABC-001

鍋爐形式	天然氣鍋爐	最高使用壓力	10 Kgf/cm^2
傳熱面積	9.9 m^2	最大蒸汽產生量	1,000 kg/hr
內容積	10.97 m^3	最大熱水產生量	—

2.鍋爐產品型號：ABC-002

鍋爐形式	天然氣鍋爐	最高使用壓力	10 Kgf/cm^2
傳熱面積	9.9 m^2	最大蒸汽產生量	1,000 Kg/hr
內容積	10.97 m^3	最大熱水產生量	—

三、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應包含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項目之作業進度予以說明。

【填寫範例】：

(一)預計於 110 年 8 月 1 日簽約發包，估計整體工程設計至完工、試車與驗收共需 2 個月時間，施工項目預定進度說明如後：

1.工程設計：1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共 23 個工作天。

2.設備安裝與電路配置：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共 10 個工作天。

3.試車：110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共 5 個工作天。

4.驗收：110 年 9 月 25 日。

○○縣(市)政府

_____(工廠名稱)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項目	預計投資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預計申請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鍋爐設備(如鍋爐本體、燃燒裝置、自動控制裝置、附屬裝置及附屬品…等)			
低污染性氣體表內管相關費用(如材料費、施工費及其他…等)			
廠內蒸汽管線相關費用 (僅限使用能源整合中心供應蒸汽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小計			
備註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 元

伍、計畫審查作業

一、經濟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審查作業

(一)申請文件審查

本部工業局完成提案申請文件及電子檔案收件後，將先進行資料彙整，並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送交之申請文件等必備資料，展開文件審查。

申請文件有缺漏者，申請單位於接獲工業局通知後，應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補件資料須於指定日期前送達本部工業局，俾於文件審查時程截止日前完成審查作業。逾期未提出補件資料之補助計畫，視同放棄申請。

經審查申請文件不符且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本部工業局不予通過，並函復申請單位。通過文件審查之補助計畫，由計畫審查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補助計畫內容審查

為求專業、公平、嚴謹之審查品質，於計畫內容審查展開前，本部工業局將籌組補助計畫審查會，並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之補助計畫辦理審查作業。

1.成立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係由具備鍋爐/壓力設備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工程、經濟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等組成，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之補助計畫書內容辦理審查作業，並共同討論以形成多數決共識。

審查委員會將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之補助計畫書提出審查意見，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提出建議補助金額。

2.審查委員會將依下列條件評估，酌予調整補助金額。

(1)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內工業鍋爐數量與執行可行性。

(2)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內之空氣品質狀況。

(3)申請單位所需行政作業費用，建議審核級距如下表。

預估改善鍋爐數量	行政作業費
9 座以下	依個案需求予以審查核定
10 座-100 座	建議 25,000 元/座
101 座-200 座	建議 20,000 元/座
200 座以上	建議 15,000 元/座

【範例說明】：

I. 補助 100 座鍋爐之行政作業費

= 100 座×25,000 元 = 2,500,000 元

II. 補助 102 座鍋爐之行政作業費

= (100 座×25,000 元) + (2 座×20,000 元) = 2,540,000 元

III. 補助 205 座鍋爐之行政作業費

= (100 座×25,000 元) + (100 座×20,000 元) + (5 座×15,000 元) = 4,575,000 元

3.計畫內容審查項目：

計畫審查委員會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補助計畫書進行計畫內容審查時，將依下表臚列項目進行補助計畫書審查。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1)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預算編列
(2)申請單位執行能力	受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與「管理績效」及 107~109 年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3)其他項目	減少燃料油年使用量(年/公秉)及燃料煤年使用量(年/公噸)
審查結果	□提案補助計畫書核定通過
	□提案補助計畫書修正後核定通過

(三)計畫核定與公告

審查委員會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之補助計畫書，建議該縣市補助金額，經由本部工業局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補助金額。

(四)申請單位修訂補助計畫書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審查委員會之綜合審查意見與核定補助金額，修訂補助計畫書內容，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將修訂後計畫書函送工業局核備，以利後續管考作業之進行。

(五)辦理「補助契約書」簽約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工業局指定期限內完成前述事項，並辦理「補助契約書」簽約作業；未依期限或審核結論辦理者，得調整受補助資格。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工廠補助申請審查作業

(一)申請文件審查

工廠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期限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指派之專責單位提出補助申請，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書面文件審查作業。

1.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

2.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3.工業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4.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5.事業主體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6.工廠登記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其他：足資證明既存鍋爐相關文件(如鍋爐檢查合格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等)。

(二)申請文件內容審查

轄內工廠申請人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應自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指派之專責單位，通知補正函文之日起 7 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得予以駁回。

轄內 109 年度起申請補助之工廠，應於核定函陳明申請核撥補助款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為兼顧執法及補助公平性，須一併檢附同縣市環保局核定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影本，方可辦理補助核撥相關作業。

(三)申請核定與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優先補助對象，再依申請補助之順序審查。審查通過後函知申請人同意補助及預核定補助金額。預核定金額累積逾預算金額時，函知列入候補順序。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停止補助。

陸、計畫執行與管理考核

一、經濟部提撥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

本部工業局完成補助計畫書審查後，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補助金額，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且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預算、決算辦理之。

(一)經費撥付條件

1.各年度第一期款於本部工業局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補助契約後，憑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本部工業局撥付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35%，以及核定之行政作業費用 85%。

2.各年度第二期款於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支用達 30%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轄內工廠申請案件預定補助金額累計達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之 40%時，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工業鍋爐改善成效彙整表」(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經費累計表」(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工業鍋爐補助經費清冊」(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及檢附收據，經本部工業局審核同意後，續撥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之 50%。

3.各年度第三期款按實際支用金額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將「補助經費結報表」(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成果報告書」(參閱本手冊第 40~43 頁) 、「工業鍋爐補助經費清冊」(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及請款收據函送本部工業局辦理計畫結案。經本部工業局審查同意後，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已請款金額後撥付，但撥付總額不超過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15%及行政作業費 15%。

(二)經費撥付期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符合上開撥付條件及時程，並簽訂補助契約後，備齊請款文件，即可申請第一期款，經本部工業局同意後撥付費用；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進度，如符合第二期款撥款條件，即可申請第二期款，經本部工業局同意後撥付費用；第三期款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檢附第三期款結案請款相關文件後，經核定後撥付費用。如第二期款費用仍有尚未核發之款項，需於本部工業局指定日前退還款項。

當年度經費撥付如有帳款未到帳之情事，得於收到函復同意後 30 日

至 45 日內，提請本部工業局查核。

前述經費撥付及未到帳查詢期程，本部工業局將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費類別	執行項目\年度	110 年度
第一期款	簽訂補助契約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期程辦理
	經費第一次撥付	檢送第一期款請款公文，經函復同意後 30 日內撥付經費
第二期款	縣市政府提出請款所需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第二期款執行進度檢附相關文件請領費用
	經費第二次撥付	檢送第二期款請款公文，經函復同意後 30 日內撥付經費
第三期款	縣市政府提出結案所需資料辦理結案	110/11/15 前
	經費第三次撥付	110/12/31 前

二、工廠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款作業

工廠因故無法如期改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並經本部工業局同意展延至 110 年補助者，凡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鍋爐設備改善及竣工驗收作業，並檢附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所開立之支出收據或發票影本，則納入 110 年度完成改善鍋爐座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110 年度經費撥付工廠補助費用。

至於 110 年度申請補助之工廠，且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鍋爐設備改善及竣工驗收作業，並檢附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所開立之支出收據或發票影本，則納入 110 年度完成改善鍋爐座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110 年度經費撥付工廠補助費用。

(一)審查作業流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撥補助款予轄內工廠前，應以下列作業流程，

做為核撥之依據：

1.申請單位應於鍋爐改善完工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驗收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撥付補助款。

2.申請核撥補助款應檢具下列文件：

(1)補助款核撥申請書：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2)補助款領據：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3)竣工證明表：參閱本手冊第 30 至 31 頁。

(4)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經本部工業局同意展延至 110 年補助者，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支出收據或發票影本，其日期應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之間；110 年度核撥經費，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支出收據或發票影本，其日期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之間。

申請單位支出收據或發票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及申請單位印鑑。

(5)申請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施作成果相片拍攝，按本次申請補助之施作項目拍攝即可。

(7)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影本：轄內 109 年度起申請補助之工廠，且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核撥補助款者，須一併檢附之。

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工廠補助申請審查作業完成後 10 日內，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4.工廠申請書不符本要點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單位於 7 日內補正。

5.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案件逕予撤銷，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6.直轄市、縣(市)政府驗收審查通過後應一次撥付補助款。

○○縣(市)政府轄內工廠

○○○○○○○(工廠名稱)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單位名稱，應與花蓮縣政府核定函相同）

申請書編號：＿＿＿＿＿＿＿＿＿＿＿＿(同補助申請書)

請核撥○○○○○○○(工廠名稱)補助款計

新臺幣：＿＿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申請書檢送

□ 1.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2.補助款領據

□ 3.竣工證明表

□ 4.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黏貼補助項目之支出收據或發票影本)

□ 5.申請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6.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照片

□ 7.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影本：(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適用)

□ 8.其他：足資證明符合相關法規應備之文件(如鍋爐檢查合格證……等)

申請單位：　　(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領　　據

茲領到○○縣(市)政府補助款計

新臺幣＿＿＿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縣(市)政府

申請單位：　　（蓋公司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工廠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縣(市)政府轄內工廠

○○○○○○○(工廠名稱)竣工證明表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單位</td><td>工廠名稱</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電子信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設置場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0">安裝廠商</td><td>廠商名稱</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鍋爐設備</td><td colspan="3">請就施作項目描述改善內容。</td></tr>
<tr><td>廠商名稱</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管線</td><td colspan="3">請就施作項目描述改善內容。</td></tr>
<tr><td colspan="2">工業鍋爐改善工程
總費用(新臺幣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申請單位

（用印）

申請單位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用印表示已完成驗收）</td><td colspan="2">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用印）</td></tr>
</table>

註1：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註2：本案所設置之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本申請人負責，與補助單位無涉。

○○○○○○○(工廠名稱)竣工證明表(續)-工業鍋爐改善成效彙整

項次	改善前				改善後				改善工程總金額(萬元)
	鍋爐編號	燃料種類	燃料年使用量	燃料單位(如公噸、公秉)	鍋爐編號	燃料種類	燃料年使用量	燃料單位(如公秉、千度)	
範例一 1 座鍋爐換 1 座鍋爐	E01	燃煤	1,000		E01-1	柴油	68		150
範例二 多座鍋爐換 1 座鍋爐	E01	燃煤	1,000		E01-1	天然氣	120		300
	E02	燃料油	1,000						
範例三 1 座鍋爐換多座鍋爐	E01	柴油	1,000		E01-2	天然氣	34		300
					E01-2	天然氣	34		

填表人：

備註：

1. 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工廠填報。
2. 改善前燃料種類請填報燃料油、燃煤、柴油或其他燃料別(請簡述之)，改善後燃料種類則填報柴油、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
3. 鍋爐編號：廠商可自行編碼，若為多座換 1 座鍋爐或 1 座換多座鍋爐則參考上述範例。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縣(市)政府轄內工廠

○○○○○○○(工廠名稱)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 元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場址			

項目名稱	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施作廠商	備註
鍋爐設備				
低污染氣體 表內管線				
廠內蒸汽管線 （僅限使用能源整合中心供應蒸汽者）				
其他				
合計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費用收據影本（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費用收據影本（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單位印章

○○縣(市)政府轄內工廠

○○○○○○○(工廠名稱)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

一、拍攝施作成果日期：_____年 ___月 ___日

二、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之裝置照片：(含裝置正面、側面，至少二張且具有銘牌標示)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

裝置正面(宜包含設置地點全景、近照及銘牌標示)	裝置側面

三、管線安裝之照片：(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拍攝至少二張)或(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拍攝至少二張)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

表內管(宜包含鍋爐設備、計量表、管線全景)	蒸汽管線(宜包含計量表、管線全景、銜接點)

三、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考流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要點成立「○○縣市政府鍋爐改善推動小組」，並由各縣(市)秘書長層級以上擔任「召集人」，「秘書單位」及「聯絡窗口」逕由召集人指派，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以利本部工業局隨時掌握計畫之執行現狀、調整且縮小計畫推動與地方產業發展實務需求間之可能差異，並依補助計畫之計畫管考規定，自計畫同意備查後，每 3 個月 5 日前函送「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每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檢送「申請、受理、核撥件數表」，以及於 11 月 15 日前執行期末驗收。

(一)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每 3 個月 5 日前及辦理第二期請款作業前，提供執行計畫工作項目之進度說明及彙整工業鍋爐改善前後相關資訊，提供工業鍋爐改善成效彙整表，函送至本部工業局。

(二)經費累計表：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每 3 個月 5 日前及辦理第二期請款作業前，彙整已核定及實支工業鍋爐補助經費，提供 OO 縣市政府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經費累計表，函送至本部工業局。

(三)申請、受理、核撥件數表：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填寫每月申請、受理、核撥數量之進度說明，於次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檢送至本部工業局。

(四)結案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計畫完成後，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將「工業鍋爐改善成效彙整表」(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補助經費結報表」(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成果報告書」(參閱本手冊第 40~43 頁)、「工業鍋爐補助經費清冊」(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表」(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及電子檔(*.docx 格式電子檔)函送本部工業局辦理計畫結案。

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

<table>
<tr><td colspan="8">主辦縣市：○○縣(市)政府</td></tr>
<tr><td rowspan="6">進
度
說
明</td><td colspan="2">提送及審核計畫書日期</td><td rowspan="2">經濟部工業局撥付第一期款日期</td><td rowspan="2">經濟部工業局撥付第一期款金額(仟元)</td><td rowspan="2">每月核撥件數是否達標
(即核撥件數超過當月受理半數以上)</td><td rowspan="2">經濟部工業局撥付第二期款日期</td><td rowspan="2">經濟部工業局撥付第二期款金額(仟元)</td></tr>
<tr><td>補助計畫書
送達日</td><td>計畫書
核定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是/否</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成果報告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經費結報表及動支表完成日期</td><td colspan="3">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表</td></tr>
<tr><td>合約規定報告
送達日</td><td>結案日</td><td>合約規定報表
送達日</td><td>結案日</td><td colspan="2">合約規定報表
送達日</td><td>結案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日期請依此格式填寫：110/11/30

填表人：　　單位主管：

○○縣(市)工業鍋爐改善成效彙整表

製表日期：○○○年○○月○○日

目標座數(座)		核定座數(座)	

項次	申請廠商名稱	工廠登記編號	改善前					改善後				改善工程總金額(萬元)	核定補助金額(萬元)		
			鍋爐編號	鍋爐規格(如噸數)	燃料種類	燃料年使用量	使用量單位(如公噸、公秉)	鍋爐編號	燃料種類	燃料年使用量	使用量單位(如公秉、千度)		鍋爐設備	管線	合計
範例	AB67C 工廠	01801726	E01	10 噸	亞煙煤	1000	公噸	E01-1	天然氣	68	千度	150	50	20	70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鍋爐編號：廠商可自行依據廠內既有製程設備編碼、鍋爐製造號碼或採用固定源管制編號。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縣市政府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經費累計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核定預算數	累計實支數	備　註
一、補助費			
(一)設備補助費 (二)管線補助費			
二、行政費			
(一)委辦費 (二)臨時人員酬金 (三)物品費 (四)國內旅費 (五)通訊費 (六)一般事務費 (七)……			
合　　計		(C)	
核定總補助經費(A)：　　元，核定補助經費支用率 = (C) ÷ (A) =　　% 累計已請款經費(B)：　　元，動支率= (C) ÷ (B) =　　%			

填表人：　　會計：　　機關首長：

○○縣市政府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申請、受理、核撥件數表

計畫名稱：						
填報月份	鍋爐數量			鍋爐改善進度		
	年度座數(座)	受理座數(座)	核定座數(座)	已完成汰換	汰換中	待汰換
109/5	10	10	2	8	2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填表人：　　單位主管：

○○縣(市)政府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補助經費結報表

(蓋大印或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補助年度：○○○年			
貳、補助計畫名稱：○○縣(市)政府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參、核定補助文號：			
肆、預估總經費：　　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　　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已撥金額:　　元。未撥金額:　　元。			
玖、剩餘經費繳回：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項　目	實　收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實　支　金　額
補助費用			
行政作業費			
合　　計		合　　計	
結存	新臺幣　　元整		

填表人：　　會計：　　機關首長：

※說明：凡接受經濟部補助工業鍋爐改善之機關應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填報本表

○○○年度
○○縣(市)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書背(側邊)格式

○○縣(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書

申請單位名稱：

目　　錄

壹、計畫主題類別及計畫名稱

貳、執行方法及步驟

參、具體成果

肆、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應說明計畫之執行期程，核定計畫起至○○年○○月○○日止。並以甘特圖方式填列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詳見表 1）。

表 1、工作進度甘特圖（參考）

受補助單位	○○縣(市)政府								
工作項目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1.○○○○	[redacted]								
2.○○○○		[redacted]							
3.○○○○									[redacted]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製定表格及填列相關內容；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伍、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說明計畫之各項經費運用方式，且說明本計畫是否有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有以此計畫向不同單位補助經費，請補充補助費用金額，並且應列出經費明細及運用方式（詳見表 2）。

表 2、補助經費配置表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 元

預定補助總經費		元	
實際補助總經費		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1			
2			
3			
4			
5			
合　　計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製定表格及填列相關內容；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陸、異常現象說明

須針對計畫之執行有異於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提出說明。

柒、結論與建議

將計畫執行成果與價值加以陳述，並將為來可能執行規劃方向與作法加以說明。

捌、本案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玖、成果報告書編排格式設定

一、版面設定：請以 A4 規格 21 cm × 29.5 cm 編排，本文版面規格邊界上、下各為 2 cm，左、右各為 3 cm。

二、段落設定：行距採固定行高 24pt，段落間距與前段與後段距離採 0.5 行。

三、字型設定：中文請使用標楷體，英數字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四、字體大小：章節標題採 18 號粗體字、項目標題採 16 號粗體字、內文採 14 號字，頁碼採 10 號字。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縣(市)政府-工業鍋爐補助經費清冊

○○縣(市)政府補助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受補助對象 (團體全銜或私人姓名)	核准日期	補助項目： 1.鍋爐設備(補助座數) (包含：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 2.管線(補助座數)	補助金額
(範例)	AB67C 工廠	110/09/01	1.鍋爐設備(2 座) 2.管線(2 座)	1,400,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製表日期：○○○年○○月○○日

填表人：　　會計：　　機關首長：

※請逐筆填入表格
※補助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 元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四、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之督導

(一)按當年度檢討執行成果，包含當年度計畫書內所提之座數及預算，以及當年度管考情形(例如：「執行進度管考表」及「申請、受理、核撥件數表」填表及繳交情況)。

(二)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工業局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訪視、協助、查核、評鑑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三)前項督導查核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加強督導，並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五、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績效之考評

計畫評核項目		管控作法	權重
計畫執行績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依計畫全程核定之績效指標(包括質化效益、共同指標與特定指標)達成率計算 指標項目： 1. 改善鍋爐座數 2. 減煤量、減油量 3. 空污改善效益(TSP、SOx、NOx、VOCs 排放減量) 4. 減碳量	50%
計畫管理績效	執行進度	1.計畫核備修訂：計畫書修訂期程	30%
		2.計畫發包時間	
		3.計畫執行進度達成	
		4.計畫結案作業及期程	
	行政配合	1.月報：繳交時間	20%
		2.季報：繳交時間	
		3.提送結案報告：繳交時間	
		4.年終相關表單及其他共同約定事項配合:繳交時間	
年度總評核			100%

○○縣(市)政府
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表

補助來源：經濟部石油基金、環保署空污基金　　民國○○○年度年報　　全○頁第○頁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及核撥金額	補助事項或用途	受補助對象(團體全銜或私人姓名)	受補助對象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別	核准日期	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撥款情況	
					補助金額	團體或私人自付額	合計	撥款金額	截至累計撥款金額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核撥金額1,000,000 元	(補助費用-鍋爐相關設備費用)或(補助費用-管線費用)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 元

※日期請依此格式填寫：110/11/30